

“文学淮军” 擂台  
征文 第7季

故乡秋枣红

刘吕宇

金秋时节,故乡的大枣红了。摘下一颗枣儿放入嘴里,立时,一股清爽甘甜的味道瞬间就征服了味蕾,也勾起了我浓浓的思乡之情。

小时候,家中大院栽着一棵枣树。每到秋天,小小的枣儿就像喝醉了酒似的,红着脸儿,在秋风里摇曳着圆润的身子。似在炫耀,又好似在提醒农人,枣儿已经熟了……

记忆中,枣儿泛红的时节,正是暑假之时。记得6岁那年的秋天,我正在家中午睡,睡梦中突被一阵“窸窣窣”的声响惊醒。醒来一看,原来是村中有些神志不清的马老二正手拿竹竿,在院墙外打我家的枣儿。随着他胡乱地舞动,一个个绯红的枣儿纷纷坠地。我当即冲出院门,把马老二逮个正着,正要把他往家中拉时,正好父亲下地回来。父亲严厉地喝住了我,问明了情况后,父亲非但没有责备他,相反,还返回院内,把洒落在地上的红枣用袋子装了,悉数送给了他。我不解地问父亲,为何要帮助一个非亲非故且神志不清的人。父亲笑了:“再非亲非故,也是一个村的,看着人家饱一餐,饿一餐的,也怪可怜的。况且,正因为他神志不清,就更应该多帮帮他。”经父亲这么一说,我很快认识到了自己的自私,以后,再遇到马老二来我家“偷”枣时,我都会学着父亲的样子,把他打落在我家院落里的枣儿收好,然后全送给他。

令人称奇的是,若干年后,马老二的精神病竟被一个老中医治好了。在一次赶集中,他主动跟父亲提及当年的往事,对父亲当年的善举,一再表示感谢。而父亲只是谦和地一笑:“言重了,只要枣儿甜,没浪费掉,谁吃不都一样?都是一个村的,能帮衬一点是一点,说感谢就见外

秋天的阳光,总是让人意犹未尽。路旁金黄高大的银杏树,湖边静默伫立的芦苇丛,还有正从湖心翩翩而来的水鸟,在阳光的晕染之下,都宛如诗境。

阳光,是令人向往的,尤其是在秋冬时节。不知,你有没有过花一整天或者下午静静地沐浴在阳光下?在空闲的日子里,我每天总会抽出时间来,一个人漫步河边,沐浴着阳光,有时带着一本书,有时什么也不带。阳光是温暖的,从天空一跃而下,轻轻地落在你的身上。那丝丝缕缕的光线里包含着人世的万千柔软。只要处于阳光的怀抱之中,便觉得莫名亲切。

清早的阳光是温柔的,充满生机。太阳悄悄地从东边的地平线上冒出头来,趁人们还在睡梦中向人间洒落第一缕光芒。阳光照射在高高的树上,参差不齐的房屋上,透过窗帘的缝隙,照在人们的脸庞上。随着天色愈加清晰,整个大地的面貌和轮廓再次浮现出来。露水,似乎是第一个感受到阳光到来的,闪着晶莹剔透的微光。栖居在树上的鸟儿们也从熟睡中醒来,用最美丽的歌声迎着早晨的阳光。

正午的阳光是热烈而坦荡的。经过了一整个上午的洗礼,大地上的万物都有了新的活力。倘若你此时

了。”

星移斗转,一晃我已上高中,院中的枣树也越发高大了。每到枣熟季节,父亲都会拿出长梯,在母亲的扶助下,爬上高高的枣树,开始采摘枣子。每次看着父亲在枣树上忙碌的身影,几次我都要爬上枣树帮父亲摘枣子,可每次都会被父亲以“这不是你干的事,别误了读书”劝回。为了给我筹集学费,父亲每每摘完了枣子,总是又急着赶往市场,趁着枣子新鲜,好卖个好价钱。而每年秋天,我家的枣树无一例外,都能取得大丰收。父亲就靠着这笔收入,解决了我新学期的上学费用。

后来,我参加工作远离了故乡。每到秋冬时节,总能通过绿色的邮路,收到父亲从故乡寄来的红枣,那些枣儿带着泥土的芬芳,带着故乡脉脉温情,带着岁月的甘甜,丝丝缕缕地浸润着我的心。想家时,泡上一杯香醇的浓茶,里面再放进三两颗故乡的红枣,通体舒畅,只觉暖意萦怀。孤寂时,随手抓起一颗故乡的红枣塞进嘴里,甜香无比,一时间,纾解了我几多乡愁。

今又清秋,母亲一个电话再度勾起了我的乡愁。电话里母亲告诉我,说院中枣树去年遭了雷击,现已枯死,以后恐难再吃到自种的红枣了。母亲接着说,父亲知我爱吃家乡的红枣,上个星期特意要她上街买些红枣在家中晾晒,再过几天,就可以给我寄来了。

听到这里,我的眼角突地湿润了,想想好久也没回家看看父母,本已内疚不已,便回复母亲说:“妈,红枣就别寄了,过两天我去看你和爸。”电话里,隐隐传来了父母爽朗的笑声。我也放下手中的电话,开心地笑了……

正走出门去,便会因为那迎面而来的温暖而不自觉地放慢脚步。此时的阳光,仿佛一位精力旺盛的实干家,它高悬于天空,明察秋毫,驱散一切阴暗。即使是在遮天蔽日的森林里,阳光也要穿透树叶的空隙,散落下一地斑驳的疏影。

傍晚时分,阳光已从热烈的状态慢慢地走向和缓,俨然一位长者,气定神闲,从容淡然。秋天的黄昏总是来得很快,还没等山野上被蒸发起来的水汽消散,霞光就已在西边的天空热烈地燃烧起来,烧红了大半个天空。金盘似的太阳已经悄悄地向着山下踱去。它此刻的光芒,既不过分耀眼,也不暗淡,而是回到一种恰到好处的好处的圆融。晚风轻拂,抖落几缕淡淡的桂花香。

其实,不只是一天,在一年的光景中,阳光也同样有所不同,但是它总能时时刻刻给人以力量。百花争艳的春天,阳光像温柔的小女孩,对着草木耳语,唤醒一整年的元气;暑气蒸腾的夏天,阳光像一个喜欢捉弄人的小伙子,有着满满的热情;硕果累累的秋天,阳光是内心住着一个小孩儿的老顽童,既明媚又灿烂;寒风凛冽的冬天,阳光仿佛是慈祥的老奶奶,虽然不再灿烂,但一丝一缕尽是温暖。

走在明亮的阳光里,生活也就明亮起来。



人书俱老

郭华祝

“人书俱老”出自孙过庭所著书学论著《书谱》。

书,指的是书法。孙过庭将练习书法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,第一个阶段是初期,初学者自然是不熟练的,是“未及”;第二个阶段,练习者容易在某个自己感兴趣或者有天赋的方向加速练习,但长此以往,会出现“长短腿”的现象,在某个方向上突飞猛进,却忽视了其他方面,孙过庭将其称为“过之”;而到了后期,懂得取长补短兼容并蓄,技艺上融会贯通,基础扎实,境界也达到了“通会”的程度,孙过庭将这个阶段称为“人书俱老”。

可见,孙过庭所说的“老”,并非年纪,而是指“通会”。一项技艺,能达到融会贯通、齐头并进的境界,技巧炉火纯青,也就到了“俱老”之境。“老”是融通,磨去了尖锐与棱角,融合了众长,有了更多的包容与理解。

孙过庭的“俱老”,说的是书法,也可理解为处世之道。

人在初期,大多是“未及”的。涉世之初,在很多方面都不熟练。早熟的人毕竟是少数。对于多数人而言,在“未及”的阶段,摸着石头过河,探索外面的世界,也探索内心的自我。到了一定的程度,便可进入到第二个阶段。

第二个阶段,便是“过之”。一个人在年轻时,不管是感情还是生活,都容易出现用力过猛的现象。在某方面用力过甚,而忽略了其他方面,短时间内看似效果颇佳,长期而言却弊大于利。

将自己打造得锐利,固然可以披荆斩棘,但若渐行渐远,除了爆发力,更重要的还须有持续力。而后者,往往才是成败的关键。

可持续境界,其实就是孙过庭所说的“俱老”。当一个人不仅在某方面有特长与天分,同时在其他方面也能融会贯通、取长补短,那么他就能持续前行。比起前一个阶段过于单一的“过之”,后一个阶段的“通会”多了贯通,人与技艺也就达到了“俱老”之境。

俱老,是书之大成,亦是人生境界。



阳光洒过的地方

管淑平

